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 投资目的：提高资金收益率。
- 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定期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 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

投资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1、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实施，财务总监负责审核。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4、公司现金管理只允许其与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